



會議訂金證明單

茲收到_____於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預付會議場地_____廳訂金，
新台幣_____，預訂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會議場地需求。

莉蓮會館之會議取消退訂規定如下：

- (1) 活動日三十天前（不含活動日）取消，已繳交費用全額退還。
- (2) 活動日三十天內～七天前取消，扣除已繳交費用 30%。
- (3) 活動日七天內（不含活動日）取消，已付訂金及款項概不退還。

此期間取消會議需求並無法退還訂金，故將轉為**會議延期**，可保留半年時間，半年期限內若有
任何會議廳之需求，可來電預訂場地，再行提供報價單。

此據 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。

承租人簽章：_____

公司名稱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出租人簽章：_____

公司名稱：莉蓮會議中心

業務：

電話：02-2791-5123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